

# 海軍營運中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 特約聘雇人員甄選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防部民國115年1月13日國政綜合字第1155000948號令修頒「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
- 二、國防部民國112年11月2日國政綜合字第1120301774號令修頒「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主計局民國105年9月13日國主基金字第1050003215號函轉「國防部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貳、目的：

為樹立本軍「營區福利站」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藉由招聘福利員乙員，強化福利事業相關業務，並執行各項福利政策，以達服務官兵、永續經營目標。

參、甄選員額：雇一等福利員乙員。

## 肆、待遇福利：

- 一、支領薪額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雇一等等一級薪資為3萬3,740元，薪資以甲級營站等級予以計算)。
- 二、每月實際支領薪額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三、支領退休俸軍退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任用及敘薪。

## 伍、甄選規定：

### 一、甄選條件：

- (一)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需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錄取後報到前應辦理退伍)。
- (二)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 (三)經歷：具有政府採購相關經驗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證照者佳(需年滿十八歲以上)，且具備Word、Excel等文書處理操作能力。

(四)體格：經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完成體格檢查，體檢表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三個月內；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未檢附相關證明者，視同一般考生。

## 二、迴避進用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 三、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及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六)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

## 陸、甄選作業：

- 一、公告日期：115年4月10日。
- 二、報名日期：115年5月8日止。

三、考試日期：115年5月22日(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

四、考試地點：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05號)。

五、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件2)。

(二)近6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式3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並實貼於報名表。

(四)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五)具有專業經驗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六)需具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七)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3)。

(八)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4)。

(九)標準回郵信封2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詳實填寫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於115年5月8日(含)前郵寄至「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05號)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含補正資料)，且不列入候補甄選相關作業；承辦人楊嘉明上尉，聯絡電話：02-85093042或02-25333181轉分機681048。

六、報名截止日後7日(不含例假日)內寄發准考證。

七、甄選考試日後7日(不含例假日)內成績公布並寄發成績單。

八、正式進用日期：115年7月1日。

柒、測驗科目及施測順序：

一、書面審查(如附件5)：佔總成績20%；審查相關學歷、證照及工作經驗。

二、筆試(考試前出題)，佔總成績50%：

(一)簡答題：佔筆試成績50%；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問答5題，每題10分計算。

(一)公文寫作：佔筆試成績50%；模擬國防部令請各軍司令部依權責

辦理獎勵案，並就完成度實施計分。

三、面試：佔總成績30%，由評分委員依評分表實施(如附件6)。

四、考試須知：

- (一)考生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考，未帶證件者不得應考。
- (二)筆試及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筆試已入場應試未達20分鐘不得出場。
- (三)除應考必需之文件及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考生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者，筆試項目不予計分。
- (五)考生筆試完卷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
- (六)考生如有本簡章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該項目不得應考，如有疑義由考選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七)考試全程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經勸導不聽者取消考試資格。

捌、成績核算及錄取：

- 一、總評成績滿分為100分，合格成績為60分，總評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以書面資料審查(20%)、筆試(50%)及面試(30%)合計總評成績，依總評成績高低分擇優錄取；如遇總評成績同分者，則依面試、筆試、書面審查依序評比分項分數，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成績統一以郵寄掛號通知甄選人員，並註明錄取、備取資格及不予錄取(如附件7)。
- 四、錄取者經工作考核1個月適任，且符合任用條件者，即發布任職人令並簽訂勞動契約書。

玖、工作地點及時間：

- 一、工作地點：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臺北市中山區)。
- 二、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時至下午1700時(中午1200時至1330時為休息時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實施休假，如遇單位任務需求，將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拾、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員由本部「聘雇人員進用考選委員會」(編組如附件8)完成資格審查、筆試及面試後，實施成績結算。

- 二、報名人數須達進用員額2倍(含)以上，始得辦理考選作業，若報名人數不足，應即洽商地方政府相關就業服務單位協助徵才事宜。
-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以書面方式提出成績複查，並於成績單寄發後7日(不含例假日)內以限時掛號逕寄「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05號)，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時或以傳真方式申請均不予受理。
- 四、錄取人員於進用前，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如附件9-1、9-2)，並應於通知正式錄取後至實際執行工作前乙週內繳交體檢表乙份(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體檢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負擔)，如不願簽署或未繳交體檢表者則不予進用，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本計畫核定後，遴選資訊於華視莒光園地公告、海軍全球資訊網或其他網路及平面媒體刊登。
- 六、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如附件10)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3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保證人如因辭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實發生兩週內，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另更換保證人時，須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
- 七、聘雇人員薪資及工作相關之義務與權利等均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海軍福利作業(營站)特約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如獲錄取，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九、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  
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懲罰性違約金(平均工資)。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

附件 1

海軍營運中心聘雇人員職缺甄試時間配當表				
日期：115年5月22日				
項次	起訖時間	程序	地點	說明
一	1400   1430	參加甄試人員報到	海軍司令部	甄試人員須準時報到。
二	1430   1530	筆試測驗	海軍司令部	測驗時間共計60分鐘，入場受測20分鐘後始得交卷。
三	1530   1600	休息		
四	1600   1700	面試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由面試官視狀況延長時間)		1. 面試官：由編組委員擔任。 2. 透過問題詢問及陳述說明，以瞭解甄選人員過去專業職能、表達能力、工作意願及儀態等，並以瞭解甄選人員相關能力，以符招聘需求。
五	1700	賦歸		

附件 2

海軍營運中心特約聘僱人員職缺甄選報名表

甲欄：由本人親自填寫，應用正楷字，不得潦草。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一、照片背面寫姓名 二、照片需與體檢表相同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請分述工作年資)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反面)	
報名人簽名	(以上填寫均屬實)		
乙欄：由甄選委員會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	初審 承辦人簽章	複審 試務組長簽章	考生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hr/> <hr/> <hr/>			一、本表甲欄由本人填寫，乙欄不得填寫，填寫必須工整翔實，切勿潦草。 二、「出生年月日」請寫填阿拉伯數字。 三、「地址」、「聯絡電話」應翔實填寫，以便聯繫及錄取通知。

附件 3

## 同意書

本人 參加海軍營運中心雇一等一級福利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海軍司令部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海軍營運中心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十點「(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核定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海軍營運中心特約聘雇人員職缺甄選書面審查評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書 面 審 查	學歷【25%】				
	大學(專)	碩士		博士	
	70	80		90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35%】				
	無	基礎		進階	
	0	60		80	
	政府採購相關工作經驗(需檢附工作證明)【40%】				
	半年(含)以下	1年(含)以下	2年(含)以下	2年(不含)以上	
60	75	90	100		
其他特殊紀錄及不合格原因					
審 查 總 分				審 查 官 簽 章	
說 明	1. 單項分數請於適當位置表示之。 2. 審查總分佔總評成績 20%。				

附件 6

**海軍營運中心特約聘雇人員職缺甄選面試評分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面試內容		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家庭簡介及未來生涯規劃？
		個人對工作倫理制度之體認及工作之認知程度？
		個人身心健康狀況及有無參加任何社團活動？
		為何會來本中心應徵及對未來工作有何期許？
		個人有無其它專業經驗及特殊才能證照？
區	分	面 試 結 果 得 分 計 算
A	專業職能 (30%) 得分_____	1. 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3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25優 <input type="checkbox"/> 20良 <input type="checkbox"/> 5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2.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2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15優 <input type="checkbox"/> 10良 <input type="checkbox"/> 5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3. 邏輯思緒： <input type="checkbox"/> 2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20優 <input type="checkbox"/> 15良 <input type="checkbox"/> 5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4. 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20優 <input type="checkbox"/> 15良 <input type="checkbox"/> 5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B	表達能力 (30%) 得分_____	1. 邏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20優 <input type="checkbox"/> 15良 <input type="checkbox"/> 5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2. 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20優 <input type="checkbox"/> 15良 <input type="checkbox"/> 5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3.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20優 <input type="checkbox"/> 15良 <input type="checkbox"/> 5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4.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20優 <input type="checkbox"/> 15良 <input type="checkbox"/> 5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C	工作意願 (20%) 得分_____	1. 強烈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80優 <input type="checkbox"/> 60良 <input type="checkbox"/> 2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D	儀 態 (20%) 得分_____	1. 談吐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3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30優 <input type="checkbox"/> 20良 <input type="checkbox"/> 1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2. 舉止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3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30優 <input type="checkbox"/> 20良 <input type="checkbox"/> 1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3. 表達感情： <input type="checkbox"/> 3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20優 <input type="checkbox"/> 15良 <input type="checkbox"/> 1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面試總分 = (A_____ + B_____ + C_____ + D_____)		= _____ 分
		面試委員簽章：
<b>面試程序：</b> 一、自我介紹：甄選人員進入試場後先自我介紹(使用時間2分鐘)。 二、自由提問：面試委員依據評分項目自由提問(使用時間8分鐘)。 三、面試合格成績為60分，本項佔總成績30%。		

附件 7

### 海軍營運中心特約聘僱人員職缺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 名	
書面審查(20%)	
學科筆試(50%)	
面試評分(30%)	
總評分數(100%)	
錄 取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附件 8

海軍營運中心特約聘僱人員進用考選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	職	掌備考	
主任委員	海司令	軍部	政戰主任	指導全般甄試作業。	
副主任委員	海司令	軍部	政戰副主任	襄理本案全般事宜(擔任面試委員及主考官)。	
委員兼 試務組長	海司令	軍部	公共事務組 組長	辦理本案全般計畫、執行事宜 及擔任面試委員。	
委員	海司令	軍部	政戰綜合組 組長	擔任面試委員。	
委員	海司令	軍部	主計處 支付管理組 組長	擔任面試委員。	
委員	海司令	軍部	公共事務組 中校政參官	筆試評分委員。	
委員	海司令	軍部	公共事務組 少校政戰官	負責綜理全案計畫管制及執行 全般事宜，並負責報名資料書 面審查、准考證開立及成績結 算事宜。	報名資料 書面審查

附件 9-1

<b>甲</b>	<b>聯</b>					
海軍營運中心勞動契約書						
一、○○○自○年○月○日起於海軍營運中心擔任雇一等級福利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額）。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簽章						
（受聘雇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二、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保證責任，保證人需依民法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保證人如因辭(調)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情發生二週內，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更換保證人時，須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
- 三、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 四、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懲罰性違約金(平均工資)。
- 五、聘雇人員任何時間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服從指揮、奉行命令，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後：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

團體活動。

(二)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三)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六、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與要求，並依民法損害賠償及福利處福利品盤點規定，承擔賠償責任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七、本契約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聘雇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進用單位得視任務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新增。

附件 9-2

<b>乙</b>	<b>聯</b>					
海軍營運中心勞動契約書						
一、○○○自○年○月○日起於海軍營運中心擔任雇一等級福利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額）。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簽章						
（受聘雇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二、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保證責任，保證人需依民法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保證人如因辭(調)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情發生二週內，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更換保證人時，須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
- 三、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 四、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懲罰性違約金(平均工資)。
- 五、聘雇人員任何時間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服從指揮、奉行命令，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後：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

團體活動。

(二)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三)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六、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與要求，並依民法損害賠償及福利處福利品盤點規定，承擔賠償責任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七、本契約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聘雇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進用單位得視任務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新增。

附件 10

## 保 證 書

茲擔保                      於海軍營運中心服務期間內絕遵守法令規定，如有違犯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區 分	被 保 人	保 證 人	保 證 人	介 紹 人	對 保 人
姓 名					
蓋 章					
對 保 蓋 章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現 住 址 及 通 訊 處					

附註:1. 保證人及介紹人均須親自簽蓋私章。

2. 保證人如因辭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實發生兩週內，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另更換保證人時，須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 關 防 ) 年 月 日